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社直〔2021〕043号

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做好2021年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1〕167号）、巴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巴财社〔2021〕6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447800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明确你单位2021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扣除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后，即为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该项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二、请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你局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州财政局及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四、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五、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0.05	其中:财政拨款	410.0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持续下降。到2022年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60%及以上;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3745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586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7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			79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疾病预防与控制的满意度			≥90%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80%	